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现就贵所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09 号）中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3. 因 2016、2017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转正，2019 年 4 月 26 日，我所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3 亿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在撤销你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同时，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对你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特别说明你公司最近八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负值，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请年审会计师明确说明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得出的结论，以及有关判断依据。

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判断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强调了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为会计基本假设。其中：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相关提示：

第五条 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涉及在特定时点对事项或情况的未来结果作出判断，这些事项或情况的未来结果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下列因素与管理层的判断相关：

（一）某一事项或情况或其结果出现的时点距离管理层作出评估的时点越远，与事项或情

况的结果相关的不确定性程度将显著增加。因此，大多数明确要求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规定了管理层应当考虑所有可获得信息的期间；

(二)被审计单位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经营活动的性质和状况以及被审计单位受外部因素影响的程度，将影响对事项或情况的结果作出的判断；

(三)对未来的所有判断都以作出判断时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管理层作出的判断在当时情况下可能是合理的，但之后发生的事项可能导致事项或情况的结果与作出的判断不一致。

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实施风险评估程序；

2、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

3、询问管理层是否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4、如果识别出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应当通过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包括考虑缓解因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就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就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得出结论；

6、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运用职业判断，就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公司 2016 年，因化肥化工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下跌，公司发生亏损。2017 年，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被责令停产加之市场低迷，导致公司再度亏损。我们在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做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判断。2018 年 4 月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 年 6 月，公司将新疆宜化 80.1%的股权对外转让，加之公司处置资产获得收益、市场情况好转等因素，2018 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次年 4 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2019 年、2020 年度，公司继续实现盈利。2020 年，公司将长期亏损的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转让出表，同时收购了景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和贵州万山银河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在经历了 2013—2019 年扣非净利润连续 7 年亏损后，自 2020 年第三季度起，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开始转正，2020 年下半年，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1.07 亿元（2019 年同期-5.31 亿元），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12 亿元（2020 年同期



-1.89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 1.58 亿元（2020 年同期-2.44 亿元）。且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8.12 亿元、146.60 亿元、138.05 亿元、35.62 亿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在 2020 年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与持续经营假设相关的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已显著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 5. 2018 年你公司出售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80.10%的股权后，将原来的股东借款转化为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45.79 亿元，重组方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 35.82 亿元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并称将对重组方担保以外的剩余贷款 99,700 万元按照 6%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报显示，委托贷款期末余额为 36.61 亿元。

（1）结合新疆宜化 2020 年生产经营状况，说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委托贷款无法按期收回本息的风险；

（2）请结合截至目前与委托贷款偿还相关的进展情况，对贷款可回收金额的预计进行评估，如存在重大变化的，请在本年报问询函回函中重新测算。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新疆宜化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42.00 亿元。具体情况的情况列报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9,000,000.00
债权投资	3,661,243,224.15
小计	4,260,243,224.15
减：减值准备	59,820,000.00
期末账面价值	4,200,423,224.15

对于上述委托贷款，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中的 35.82 亿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对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以外的部分，自 2018 年起，公司比照当年应收账款按照 6.0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本报告期末该委托贷款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5,982.00 万元，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截止报告期末，新疆宜化已向公司偿还到期委托贷款 31,9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委托贷款利息 22,722.41 万元，上述委托贷款的本、息未发生逾期的情形。

截止报告期末，新疆宜化生产经营全面恢复。天成（湖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疆



宜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成审字[2021]第 114 号审计报告，2020 年，新疆宜化实现营业收入 31.34 亿元，净利润-5.1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2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宜化总资产 163.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9.79 亿元。本报告期新疆宜化委托贷款按期支付本息，未发生逾期未付情况，且新疆宜化本报告期已全面开工生产，虽然本期仍发生亏损，但营业收入上升至 31.34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8.42 亿元，达到和超过了 2017 年停产前的水平。随着市场情况的好转，新疆宜化的经营状况已发生根本性改变，偿还本息能力逐步提升，不存在大额委托贷款无法按期收回本息的风险，据此，该委托贷款未发生继续减值迹象，其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和适当的。

截止本报告期末，新疆宜化剩余委托贷款可回收金额测算如下：

日期	经营活动现金流	预计支付财务费用	预计净现金流	折现率 (%)	现值	预计归还委托本金	预计资金结余
2020 年							2,020.22
2021 年	159,065.86	53,185.05	105,880.81	4.75	101,079.53	59,900.00	48,001.03
2022 年	174,136.35	55,014.26	119,122.09	4.75	108,563.60	99,320.00	67,803.11
2023 年	172,215.15	48,294.91	123,920.24	4.75	107,815.24	119,755.00	71,968.36
2024 年	170,197.90	36,372.53	133,825.37	4.75	111,153.29	147,049.32	58,744.41
合计	675,615.26	192,866.75	482,748.51		428,611.66	426,024.32	

注：上述测算折现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新疆宜化委托贷款可回收金额较期初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疆宜化预计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可以保证偿还公司向其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本报告期新疆宜化委托贷款按期支付本息，未发生逾期未付情况；新疆宜化本报告期已全面开工生产，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上升，其偿还本息能力逐步提升，未发现其存在大额委托贷款无法按期收回本息的风险；未发现该委托贷款继续减值迹象，其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研发费用为 3.26 亿元，同比下降 32.63%，2020 年研发人员数量为 596 人，同比增长 35.15%。

(1) 请结合薪酬政策、在研项目进展情况，说明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费用不匹配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情形；

(2) 请补充说明本期一次性费用化的研发项目名称、具体用途、以前年度资本化情况、达到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3) 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薪酬费用、研发项目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是否充分。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生产经营发生,部分研发项目已取得专利或正在申报专利。公司2019、2020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48,412.71万元、32,617.98万元,同比下降32.63%,其中:工资薪酬分别为3,949.02万元、3,633.22万元,同比下降8.00%;经修正后的研发人员分别为441人、422人,同比下降4.31%。

研发费用两期变化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出现不同程度的员工缺员、延期复工、复产情况,同时也导致了项目研发受限;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随着疫情缓解,项目研发得以逐步恢复,导致两期研发费用同比下降。经修正后的两期研发人员以及工资薪酬无较大变化。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公司于研究开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其进行控制测试,评估其有效性;
- (2) 检查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审批环节等资料,检查研发费用列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3) 计算分析研发费用中各研发项目费用的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研发项目各主要明细费用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 (4)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会计凭证,实施截止性测试;
- (5) 确定研发费用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报告期发生的研发费用是真实、完整的;公司研发费用均一次性费用化,未资本化。

问题7.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138.04亿元,同比下降5.8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为2.84亿元,较期初增加103%,应收票据为2.67亿元,较期初增加55.23%。

(1) 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政策变动、结算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收入确认时点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



(2) 请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补充披露前三名客户的相关业务背景、交易对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约定收款时间、款项是否依约收回等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为化肥行业（主要产品为尿素、磷酸二铵）和化工行业（包括聚氯乙烯、烧碱等氯碱产品和季戊四醇、保险粉等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化工及化肥产品生产销售取得的收入，且主要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

公司的销售政策为：公司采取先款后货及信用证结算。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政策、结算周期未发生变动，但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报告期出售产品时较往年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金额是期末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国外销售时收到信用证未到期所致，2021年1月该用证已到期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此造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

公司财务报告中前三名客户的相关业务背景、交易对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约定收款时间、款项收回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约定收款时间	期末余额	实际收款时间
EFERT AGRITRADE (PRIVATE) LIMITED	磷酸二铵	2020/11/23	买方应在12月5日前开出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	91,363,215.78	2021年1月12、13日
美陆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磷酸二铵	2020/12/2	见提单2个工作日付款（提货单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	87,718,406.63	2021年1月20、27日
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柴油尾气处理液	2020/3/2 (年度合同)	发货后25天	10,695,308.72	2021年1月13日
合计				189,776,931.13	

我们检查了合同、出口提单、付款方开具的信用证以及期后银行收款凭证，公司期末前三名客户款项依约收回。

问题8.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5.34亿元，计提坏账准备1.32亿元，“其他应收款”栏目下款项性质分类为“股权转让债权”的5.13亿元。

(1) 请说明“股权转让债权”后续的还款安排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无法及时归还的情况；



(2) 请分项目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年报其他应收款中“股权转让债权”期末余额 5.13 亿，该余额系公司历年向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矿业”）拨付的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基建款。2019 年，公司将新宜矿业 60.00%股权转让，转让合同约定：该部分债权在偿还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据实计息，新宜矿业承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还清上述借款。

截至报告日，新宜矿业应向公司偿付的债务本金尚未到期。根据合同约定，新宜矿业对该部分债务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年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本报告期，公司共收到新宜矿业偿付利息 2,687.73 万元，应支付的占用利息已全额偿付，未发生逾期。

为确保公司对新宜矿业 5.13 亿元债权的实现，股权受让方浙江正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以其持有的新宜矿业 60%股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2021 年 2 月 1 日，新宜矿业参股股东湖北宣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保函，为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综上，新宜矿业应支付的利息按期支付，未发生到期无法偿付的情况；公司对新宜矿业 5.13 亿元债权的实现由相关市场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无法及时归还的情况。

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在每个报告期末，对其账龄进行分析，并据此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141,271.68	5.00%	957,063.58	479,611,630.99	5.00%	23,980,581.55
1 至 2 年	443,822,434.10	10.00%	44,382,243.42	116,647,093.12	10.00%	11,664,709.32
2 至 3 年	107,500,685.64	30.00%	32,250,205.70	53,246,321.53	30.00%	15,973,896.47
3 年以上	81,409,813.58	50.00%	40,704,906.79	21,241,658.77	50.00%	10,620,829.39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13,267,587.53	100.00%	13,267,587.53	20,447,388.88	100.00%	20,447,388.88
合计	665,141,792.53		131,562,007.02	691,194,093.29		82,687,405.61



经核查，公司按照现行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在每个报告期末，对其账龄进行分析，并据此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未发现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